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布，林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25日起生效。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林作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25日起生效。

以下為林先生之履歷：

林作先生現年27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策略意見。彼先後於2013年及2014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11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現於ViuTV電視台擔任主持。彼由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間獲認可為香港大律師。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林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年享有薪酬及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履任。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17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黎國輝先生及林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